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决议

依据文件：《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第十四、第十五条第（十六）项、第（二十九）项、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条、第二十四、第五十九等条款；以及《新时期章程细则汇编大典》第八章。。

决议编号：上轻简董决字 20260504002 号

决议名称：关于公司治理人员履职相关生活消费支持的内部操作指引的决议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决议日期：2026 年 5 月 4 日

发布日期：2026 年 5 月 4 日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4 日

鉴于：

- （一） 本公司股东会《关于建立董事、监事等公司治理人员生活消费预算与计划预支管理机制的决议（草案）》（GHJY-20260420001 号）经审议后尚未获批准。
- （二） 为深化落实“全员合伙制”与“去雇佣化”治理原则，明确治理人员因履职产生的关联性生活消费的资金性质，避免产生法律关系误解，并为其提供便捷、合规的资金支持流程。
- （三） 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十六）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第（二十九）项“审查并决定批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新时期章程细则汇编大典》第八章中“费用结算采用预支方式执行”的原则，常务董事有权对内部财务操作与管理流程做出细化规定。

依据上述职权，本常务董事兹决议如下：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决议性质与适用范围】本决议为常务董事针对公司内部财务预支管理的具体操作流程进行的细化规定。适用于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以下合称“治理人员”）因履行公司治理职责而产生的、与工作相关联的必要生活消费。

第二条【资金性质声明】依据本决议提供的资金支持，性质明确为“基于委托关系的民事活动经费列支、预支”，是公司为保障治理事务顺利进行而提供的便利性安排。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代表劳动报酬、工资、津贴、福利或补贴，亦不改变治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民事合伙/委托、委派关系。

第三条【操作范围】本指引所指的“履职相关生活消费”支持范围，与 GHJY-20260420001 号草案保持一致，主要包括：异地履职期间的临时住宿、工作餐食、本地通勤、必要通讯等。具体明细清单由司务院依据本决议精神拟定并公示。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四条【操作流程】

- (一) 计划备案：治理人员预计将发生上述消费前，应向司务院提交《生活消费计划预支备案表》，明确列支预支事由、预计项目、金额、时间及地点。
- (二) 审核与拨付：司务院依据合理性原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公司现行《财务预支与结算治理细则》办理预支款拨付。单笔预支备案的审核支付时限，参照《上轻简董决字 20260411001 号》、《上轻简董决字 20260411001002 号》议中关于费用列支的审核支付时限标准执行。
- (三) 凭据结算：消费发生后，治理人员应在合理期限内，凭合规、有效的消费凭证到财务工作组办理结算，多退少补。

第五条【声明与告知】司务院及财务工作组在所有相关的内部流程文件、表单及系统中，必须严格使用“预支”、“结算”、

“民事活动经费”等规范术语，严禁使用“报销”、“补贴”、

“福利”等可能引发劳动关系误解的词汇。公司应向每位治理人

员明确告知本指引的性质与效力。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六条【效力与替代】 本决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来股东会通过 GHJY-20260420001 号决议或做出其他决定，本决议所述操作指引自动被其替代或修正，以其内容为准。

第七条【监事职权保护】 本决议的所有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限制或妨碍公司监事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之十、第二十三条所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法定监督职权的行使：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
- （三）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 与常务董事召开特别董事会议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五） 列席司务院会议并进行监督；
- （六） 对所列席会议内容进行质询或建议。

若本决议任何条款被证明与上述监事职权的合理、有效行使存在实质性冲突，监事可书面通知常务董事后，对其本人暂不适用该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冲突条款，且该暂不适用行为不构成违反本决议及本公司章程。

另外，本决议第四条第（一）所规定的“计划备案”程序，不适用于监事履行法定监督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具有紧急性质或合理必要性的履职消费。若监事备案预支的程序与本决议存在冲突，监事可书面通知常务董事或司务院后，采取便利化方式处理，该便利化处理亦不构成违反本决议。

第八条【施行】【溯及力】

（一） 本决议自常务董事审签之日起施行。

（二） 本决议生效前的常务董事、公司监事津贴、委托报酬的计量、发放等相关事务，如本决议更有利于权利人保护的，自 2026 年 1 月 17 日（不含当日）起可参照适用，但严重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的不在此限。

（三） 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对本条第（二）款另有规定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明文强制性相反规定，或股东主体另有协议、照会、议定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书等存在不同约定的，从其规定、约定。

（以下无正文）

常务董事（审签）：

孙雨钧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5月4日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